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蘭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慶忠

被 上 訴人　江筌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15日裁定，限令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2年11月21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